

关于安徽德创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安徽德创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安徽德创箱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在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方锐，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箱包、无纺布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8 万元。公司因经营不善，累计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

二、申报机构条件

（一）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一级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或编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可以派出的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须有近 5 年内从事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经验。同时，拟派出人员中须有 1 人以上在近 5 年内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三）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申报机构及其拟派出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本院拟采取快速审理方式审理该案，申报机构须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快速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工作指引》中关于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相关期限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五）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潜山市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及《潜山市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报表》，并与申报资料一起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二）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一式八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

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4、申报机构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5、申报机构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6、申报机构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以上资料均须将电子版(word 格式，不能转化 word 格式的提交扫描件)发送到本院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30。**

五、选任结果

本院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对符合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要求且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该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只有一家在册机构报名参与竞争的，直接指定该机构担任管理人；两家在册机构报名参与竞争的，在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中通过摇号确定一家机构担任管理人，另一家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超过两家

在册机构报名参与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对报名机构进行评分并排名后，将得分排名前二名机构在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中通过摇号确定一家机构担任管理人，另一家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

联系地址：安徽省潜山市潜阳路。

联系电话：0556-8953827。

电子邮箱：97257843@qq.com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1

潜山市人民法院选任管理人申请书

潜山市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收到你院登载的《关于 公司破产清算案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公告》的内容。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你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潜山市人民法院选任管理人申报表

名称	
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执业人员数量	
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机构负责人 及核心团队 人员近 5 年 办结的企业 破产案件	